

文件 S/4374

一九六〇年七月五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七一次會議所通過關於索馬利亞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檢討索馬利亞共和國之申請，
向大會推薦索馬利亞共和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文件 S/4376

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

關於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65]，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注意下列事實：

一．以色列已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關於文件 S/4365 內所述事件的控訴。依據我方情報，以色列所稱各情絕非正確；不符事實。可是我們不願討論此等事實，因為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現正進行調查，且該機關至今未作決定。明白易見，事實既未經確定，以色列的控訴是沒有根據的。

二．以色列致函安全理事會提出所稱事件，唯在此等事件未經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充分調查以前並在遞函時的前後關係中提出。這使我們深信事件本身不是提出該函的真實動機。

三．以色列所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集中敘利亞與以色列的邊境區域一事是完全沒有根據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未在該區域作挑戰性的措施，故所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在敘利亞邊界沿線恢復單方面軍事行動一節全屬虛妄。

四．以色列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拒絕出席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方面的這種拒絕不僅是嚴重違反總停戰協定，而且亦使此區域內的緊張情形增加。敘利亞代表團一貫地要求舉行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會議以便調查控訴並避免事件發生。此事已經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很多次報告

書予以證實，其最近一次為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報告書。

五．大家都明白知道非武裝地帶現有的緊張狀態完全應由以色列負責，因為非武裝地帶之自然特性已由以色列違反總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大加變更，且此事已經參謀長於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報告書內²及隨後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報告書內³予以證實並由安全理事會根據上述報告書通過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⁴此事亦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報告書⁵及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參謀長報告書⁶內予以述及。

六．下列事實明白指明關於非武裝地帶的以色列侵略政策：以色列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來在上述地帶所犯侵略行為不下二五九次，且關於此等行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已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

²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2067。

³ 同上，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122。

⁴ 同上，文件 S/3128 (案文通過，未加修改)。

⁵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659。

⁶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270。